

##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選題三字第1113100651號

主旨：公告「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訂機關：考選部。

二、修訂依據：典試法第24條第2項。

三、旨揭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四、任何人得於111年8月18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題庫管理處第三科表示意見（傳真：02-22361338，電子郵件：[000240@mail.moex.gov.tw](mailto:000240@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部長 許舒翔

## 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自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六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百零四年八月七日修正施行。

鑑於現行各項國家考試筆試，於各該節考試結束後，應考人即可取得考畢試題，掌握試題內容，且試題疑義申請方式均採線上提出，系統為二十四小時開放服務，隨時可提出，不受時間、地點限制，相較以往紙本申請需交寄郵局受營業時間限制，迥然不同。近年來本部為維護應考人權益，專技人員考試採全測驗題類科之考試，榜示日期已逐漸提前，使得試題疑義處理時程更加窘迫，常有作業時間不足，致影響試題疑義處理品質；另參考國內其他重要考試(如大學入學分科測驗及國中教育會考)給予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期限多為考試結束後次日起三日內，爰擬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有關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申請期限之規定，以符實務需求。

# 考選部公報

## 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該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u>三</u>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必須載明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p> <p>試題疑義受理期限、申請方式、應載明事項及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格式、大小，均應登載於各該考試之應考須知。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p>	<p>第二條 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該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五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必須載明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p> <p>試題疑義受理期限、申請方式、應載明事項及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格式、大小，均應登載於各該考試之應考須知。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p>	<p>1. 現行各項國家考試之筆試，於各該節考試結束後，應考人即可取得考畢試題，掌握試題內容，若有疑義於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便可提出，且試題疑義之申請，均採線上提出，系統為二十四小時開放服務，隨時隨地可提出申請，不受時間、地點限制，相較以往紙本申請需交寄郵局受營業時間限制，迥然不同。</p> <p>2. 試題疑義處理作業相當耗費人力及時間，近年來本部為維護應考人權益，專技人員考試全採測驗題類科之考試，榜示日期已逐漸提前，使得試題疑義處理時間更加窘迫，給予委員提出書面處理意見時間僅 1 至 3 日。本部雖已投入相當多的人力，仍常有作業時間不足，或遭遇部分委員無法配合或抱怨之情形。經查目前國內其他重要考試給予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之申請期限多為考試結束後次日起三日內，是以，本部試題疑義申請期限容有調整空間。</p>

		<p>3. 經衡酌上開各項因素，本條文第一項有關試題疑義申請期限，擬由五日修正為三日，俾因應實際作業之需。</p>
--	--	---

# 考選部公報